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5.04.16)

校長核定(115.05.07)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為瞭解本科教育品質現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建立辦學特色、並因應教育部技專校院教育評鑑以邁向卓越，特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自我評鑑要項如下，各設負責人一位，於科務會議中派任：

- （一）目標與發展。
- （二）教學與學習。
- （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第三條 本科自我評鑑以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依 PDCA（規劃、執行、檢討、改進）循環歷程落實持續改善機制；每次均須依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計畫並持續追蹤改善狀況。

第四條 為統籌辦理自我評鑑各階段事務，由各要項負責人組成「評鑑工作小組」，由科主任兼小組召集人，負責執行、建議本科評鑑之基本步驟與評鑑過程之設計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各階段「評鑑工作小組」須執行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P）：研擬並規劃準備工作，進行各評鑑要項間之溝通協調、避免工作分配重複（詳列各評鑑要項工作分配一覽表）。
- （二）執行（D）：彙整所有評鑑相關之佐證資料，並確定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等各種行政支援。
- （三）檢討與改進（C/A）：協助彙整評鑑報告，並針對缺失執行改善追蹤。

第六條 於「執行階段（D）」，由「評鑑工作小組」研議，遴聘國內幼兒保育相關領域，具評鑑經驗之專家 2 至 3 人成立「嬰幼兒保育科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執行本科自我評鑑事宜。

第七條 於「檢討(C)與改進(A)」階段，由各要項負責人針對「本科自我評鑑委員會」所提缺失，針對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劣勢、缺失、問題進行分析，最後須提出具體建議，各項改進措施除將成為提升本科科務發展之重要依據外，改善狀況並列入下次本科自我評鑑之必要稽核項目。

第八條 本科所有專任教師參與評鑑相關事宜之情形將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基本評鑑之「服務與輔導」項目內，由科教師評審會審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